

附件:

关于加强中医药健康服务科技创新的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中医药健康服务是运用中医药理念、方法、技术维护和增进人民群众身心健康的活动,主要包括中医药养生、保健、医疗、康复服务,涉及健康养老、中医药文化、健康旅游等相关服务。加快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是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全面发展中医药事业的必然要求,是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重要任务,对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升全民健康素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具有重要意义。当前我国正处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以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以及我国新形势下的卫生健康问题对中医药健康服务科技创新提出了新的要求与挑战,现代科技成果及技术方法的日新月异与广泛应用为中医药健康服务科技创新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为促进中医药健康服务领域科技创新,以科技创新推动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与水平提升,从而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和“一带一路”战略实施,依据《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中医药健康服务规划(2015-2020)》、《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和《“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等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

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有关要求，坚持遵循中医药的自身发展规律，发挥中医药优势与特色，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的基础上，加强中医药健康服务科技创新，加快提升中医药健康服务的能力和水平，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提供科技支撑。

（二）基本原则。

1、立足继承，开拓创新。系统继承中医药养生保健和防病治病的学术思想和实践经验，加强中医药健康服务与现代科技相融合，加强自主创新，丰富、完善中医药健康服务的理论知识体系和技术服务体系，丰富和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产品。

2、需求导向，统筹发展。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为中医药健康服务科技创新工作的出发点，兼顾不同地区、不同人群的多样化健康需求，统筹发展，提升全面健康素质。

3、深化改革，创新机制。加快科技转化，拓展服务范围，创新服务模式，鼓励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探索建立政府引导，中医医疗机构、科研机构及创新型企业等多方参与，财政支持、机构自筹及社会资本多元投入的中医药健康服务科技创新机制。

（三）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建立以预防保健、医疗、康

复的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链为核心的中医药健康服务科技创新体系，完善“产学研医用”协同创新机制，中医药健康服务科技创新能力与科技驱动能力显著提升。具体来讲，要以中医学为主体，融合现代医学及其他学科的技术方法，不断完善中医药健康服务理论知识，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技术，丰富中医药健康服务产品，创新中医药健康服务模式，健全中医药健康服务标准，强化中医药健康服务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提升中医健康服务能力与水平、中医药健康服务业竞争力。

二、提高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及健康管理水平

（四）提升中医治未病服务能力。构建治未病技术体系，围绕健康状态中医辨识评估、疾病风险预测预警、健康干预等治未病核心环节的关键技术，借鉴现代医学、生命科学与信息科学技术成果，形成中医健康状态辨识与评估技术方法、中医疾病风险预警技术以及中医药健康干预技术方法，开展中医药健康状态干预、养生保健的示范应用和科学评价研究，提升中医治未病服务能力。

（五）提高中医药疾病诊疗技术水平。充分发挥中医药在疾病防治领域的优势特色，选择常见慢性病、重大疾病、中医药特色疗法，以提高疗效水平为目标，系统开展临床评价、疗效评价机制、减少抗生素应用及中药替代、中医个体化辨证论治诊疗能力提升等研究，优化、规范与推广中医药诊疗方案并取得高水平评价研究证据，筛选研发出具有明显优势的新方药、新治法或新

技术，切实提高中医药的临床疗效与服务能力。

（六）加强中医药康复技术方法研究。围绕临床常见的功能障碍及重大疾病康复，开展中医药康复技术方法及应用评价研究以及传统运动疗法研究，形成系列中医康复技术系列方法和方案，提高中医康复诊疗水平，探索社区和居家中医药康复模式与实践评价研究。

（七）深化中医健康管理相关理论研究。系统总结中医养生保健、防病治病及康复理论方法，切实传承好中医生命观、健康观、疾病观和预防治疗观，将中医药特色优势与健康管理、精准医学相结合，以健康促进和慢性病防治为重点，开展中医健康状态辨识与干预，中医健康管理策略、模式和过程管理工具等研究，构建中医药疾病预防、治疗和康复三级预防体系，形成适用于个体、社区及特定群体的健康促进与慢病防治模式，促进健康管理和提高服务水平。

三、丰富和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产品

（八）促进中药资源综合利用及新药研发。以提高中药资源对中医药健康服务的保障水平为目标，开展中药资源综合利用研究，加强中药大品种的二次开发及中药材大品种的深度开发，打造中药材大健康产业链；以满足临床需求、保障临床用药质量为核心，突破中药新药发现、中药活性成分制备、高端制剂、安全性评价等瓶颈问题，研发一批创新中药。

（九）创新发展中医药大健康产品。以满足抗疲劳、抗衰老、

睡眠促进、医疗美容、体重控制、四时养生、女性周期调节等人民群众健康需求为重点，研发从经典古方中挖掘的养生、滋补类保健品，以药食同源药材为基源的食品，以传统动植物为原料的美容化妆品等大健康产品，促进中药大健康产业群发展。

（十）研发中医医疗器械及辅助用具和系统。围绕中医养生保健、诊疗与康复能力提升，以中医理论为指导，开展中医医疗器械及相关辅助用具研发。重点研发系列智能脉诊仪、舌诊仪等诊断设备，数字化、小型化、集成化和智能化的中医治疗设备，中医推拿和康复机器人，具有中医特色的老年康复辅具，中医智能养老设备，便于操作使用、适于家庭或个人的可穿戴式中医健康检测、监测数据采集设备，以及基于中医药大数据及人工智能技术的中医智慧诊疗（辅助）系统等产品，构建脉诊大数据智能处理与分析平台。

四、创新中医药健康服务模式

（十一）提升中医药健康服务效率。制定中医药健康服务信息尤其是大数据研发利用相关标准，加强行政部门、医院和医疗保障机构等信息系统研发，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信息科技以及人工智能技术，促进中医药健康服务与互联网相融合，实现医疗保障、医疗服务、健康服务等信息共享，搭建便捷、价廉和可及的健康服务平台，简化健康服务流程，实现多元协作机制、信息资源共享机制，提高健康服务效率。

（十二）提高中医药健康服务质量。以规范服务行为、提高

服务质量和提升服务水平为核心，健全中医药健康服务标准。在新兴的中医药健康服务领域，鼓励龙头企业、地方和行业协会参与制订服务标准。完善中医药健康服务质量评价机制，鼓励第三方专业机构发展健康管理、科技咨询、检测检验、认证认可等科技服务，提高中医药健康服务质量。

（十三）扩大中医药健康服务范围。明确以大型公立医疗机构为核心，区域医疗体、基层医疗机构、中医馆等卫生服务机构为协同的中医药健康服务主体，社会办医医疗机构及中医药健康服务机构为有效补充，结合远程会诊、智慧诊疗、健康咨询等手段及移动终端，促进中医药健康服务应用及科技创新成果宣传推广，提高中医药健康服务可及性，覆盖更大范围尤其是农村地区。

（十四）拓宽中医药健康服务渠道。支持企业与相关社会机构参与中医药健康服务及科技创新，鼓励企业成为中医药健康服务产品研发、技术创新、服务模式创新及成果产业化的主体，引导企业在大健康产品开发、“互联网+中医药健康服务”创新、人工智能、智慧诊疗、智慧药房等前沿技术与中医药健康养老、健康旅游、健康文化等社会热点领域进行创新，建立中医药健康服务科技创新的多方参与和多元投入机制。

五、完善中医药健康服务标准，促进国际化发展

（十五）健全中医药健康服务标准体系。加强中医药健康服务机构与人员准入、服务技术规范、产品标准与监督管理等标准研究与制定，建立健全中医药健康服务标准体系，强化标准实

施，完善监督机制，创新监管方式，促进中医药健康服务标准化与规范化，保障服务安全与质量，充分发挥中医药健康服务标准的技术支撑和引领作用。

（十六）推进中医药健康服务国际标准制定。实施中医药健康服务标准化行动，建立系统完善、适应发展需求的标准体系，抢占中医药健康服务标准高地，把握中医药健康服务国际标准制定中的主导权与话语权；加快中药质量国际标准制定以及名优中成药、大健康产品、器械用具的国际化注册，促进中医药健康服务和产品进入国际医药和保健主流市场，推动与“一带一路”沿线各国的科技合作和应用，打造中国健康服务标准和品牌，提升中医药健康服务国际影响力。

六、保障措施

（十七）加强组织实施。各地方政府和各级中医药管理部门应以提高中医药健康服务水平、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为目标，发挥引导作用，因地制宜、科学规划、突出重点、加强监管和组织领导，制定有利于中医药健康服务科技创新的支持政策。充分发挥医疗机构、大学、科研院所与企业的创新主体作用，积极鼓励与支持企业发挥开展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积极探索建立多渠道投入机制。

（十八）强化平台建设。统筹加强和积极推进国家、部门和地方重点实验室、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重点研究室等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打造一批中医药健康服务

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的高地，以新的组织模式和运行机制加快推进中医药健康服务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发展。促进中医药健康科技资源和数据信息开放共享，建立适应中医药现代化、国际化发展需求的健康科技创新协作网络。

（十九）培养人才团队。根据中医药健康服务科学研究的需要，建设多学科、专业化、复合型的高水平科研骨干人才团队，尤其注重具有科学研究与企业管理双重知识结构复合型人才的培养。进一步创新和优化科研环境、人才培养与激励机制，培养和引进高水平人才，鼓励科研人员在企业与研究机构双向流动，鼓励科研人员进行创业、创新，提高中医药健康服务科技创新能力。